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研字〔2018〕113号

关于印发
《中国传媒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规范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中国传媒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经2018年4月1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传媒大学

2018年5月15日

中国传媒大学
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关于规范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8〕2号)规定的各种事项,正确处理好管理工作和指导研究生的关系,集中精力做好学校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在招生名额、研究生导师选任等方面，要将资源配置向一线教师倾斜。校领导班子成员也要遵循这一原则，不与一线教师争夺利益。在招生、导师选任等资源配置紧张时，要优先保障一线教师需求,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三）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校领导班子成员,要具有高尚师德与人文情怀,遵循教学与育人规律,注重言传身教。要率先垂范,做研究生导师的典范。

二、具体办法

（一）指导研究生人数。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指导在学研究生的总数，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平均数，其中指导在学博士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导师指导博士生数量

的平均数。确因工作需要突破上述规定的，由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校领导班子成员跨校指导研究生人数，计入其指导研究生总数。

（三）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导师选任与考核、招收研究生的情况，随一线教师一并公示。

（四）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，一般利用业余时间，不得占用管理工作时间。

（五）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录取、学位论文答辩、学位论文查重、学位论文抽检和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环节中，加强对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校领导班子成员有师德师风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要从重处理。

（六）校领导班子成员招收及指导研究生情况须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。

（七）校领导班子成员若在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，并回到教学科研岗位，学校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以及在招收、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必要支持，保障其后续的学术发展（具体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发布后生效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中国传媒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　主动公开　　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